

情况通报

INFCIRC/658
Date: 26 September 2005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5年9月19日的信函

1. 秘书处已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05 年 9 月 19 日的普通照会，该照会附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阁下在第六十届联合国大会首脑会议上关于伊朗和平利用核能的倡议和建议促进核裁军事业的发言。
2. 根据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请求，兹将该照会及其附文以《情况通报》分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第 350-1-17/1288 号普通照会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阁下在第六十届联合国大会首脑会议上关于伊朗和平利用核能的倡议和建议促进核裁军事业的部分发言内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请秘书处将本照会及其附文以《情况通报》文件正式分发，并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印]

2005 年 9 月 19 日

主席先生，阁下，女士们、先生们，

今天，各国比以往更加需要建设性的、积极和诚实的合作与互动，以便共享建立在公正和献身精神基础之上的有尊严、安宁与和平的生活。让我们做出一个集体承诺来实现我们各国的这种正当愿望。

在此，我愿简要阐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核问题的方案和倡议。

核武器及其扩散以及试图对核能和平利用强加某种隔离制度是两个主要威胁，并对国际安宁与和平构成挑战。

考虑到在过去的多年中，在推动全面裁军以及具体执行和落实 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的决定和成果方面没有作出与实际机制相称的认真努力。由于联大是联合国包容性最强的机关，我建议联大授权一个特别委员会编写和提交一份关于全面裁军的实际可行机制和战略的报告。

还应当要求该委员会对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用于核武器的材料、技术和设备转让给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情况展开调查，并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实际措施提出建议。

一些大国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获取材料、设备和和平核技术实行了歧视性的作法，并通过这样做旨在强加某种核隔离政策。我们关切的是，一旦某些大国完全控制了核能源和核技术，它们就会拒绝其他国家获取这些能源和技术，从而加深大国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之间的分裂。当这种情况发生后，我们就将被分成光明国家和黑暗国家。

令人遗憾的是，在过去的 30 年中，并没有采取有效的措施促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根据该条约第四条行使法律上承认的获取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因此，联大应要求原子能机构根据其《规约》第二条提交有关妨碍执行上述条款的国家违反条约有关规定的报告，并制订重新执行该条款规定的实际战略。

需要我们特别关注的是，没有核燃料循环的核能和平利用是一个空洞的主张。如果各国和各国人民需要依赖那些为了促进自身利益而不择手段地采取强权措施的国家为其提供燃料，则核电站肯定能导致对他们的全盘依赖。任何一个负责任的民选政府出于本国人民的利益都不能考虑这种情况。受人控制的盛产石油的国家对石油依赖的历史是任何独立国家都不愿重蹈的覆辙。

那些霸权主义国家把独立和自由国家的科技进步视为是对它们垄断这些重要权力工具的挑战，并且不愿看到其他国家取得这种成就，它们将伊朗在核领域健康和受到充分保障的技术活动歪曲为寻求核武器。这纯粹是一种宣传伎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真诚地提出促进建设性互动和公正对话的建议。但是，如果某些国家试图通过对

伊朗诉诸武力和威胁的言辞而将它们的意愿强加给伊朗人民，则我们将会重新考虑有关核问题的整个方案。

请允许我作为伊朗人民选举产生的总统概述我国关于核问题倡议的其他主要内容：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其过去一再申明的立场，我们的宗教原则禁止谋求核武器。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有必要振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设立以上提及的专门委员会，以便能够与核武器作斗争并废除和平核技术领域的隔离政策。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燃料循环在技术上与拥有和平核技术的其他国家的燃料循环没有两样。因此，作为一项进一步建立信任的措施，并为了表现出最大程度的透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准备与其他国家的私营和公营部门在伊朗实施铀浓缩计划方面建立认真的伙伴关系。这是伊朗作为一项进一步建立信任的措施而建议的超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要求的最具深远影响的步骤。
4. 为了维护伊朗获得核燃料循环的不容剥夺的权利，我们核政策的核心将是与原子能机构继续进行互动并开展技术和法律方面的合作。将在伊朗同原子能机构互动的范畴内与其他国家开始和继续进行谈判。有鉴于此，我已指示伊朗有关官员基于以下考虑制订伊朗核方案的法律和技术细节：
 - 4.1. 国际先例表明，核燃料供应合同是靠不住的，目前还没有法律上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件或文书来保证核燃料的供应。在很多情况下，这类双边合同往往出于政治原因被中止或停止。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在寻求和平核技术的过程中，取得核燃料循环领域铀浓缩方面的客观保证属于其合法权益范围。
 - 4.2. 在与欧洲三国谈判过程中，伊朗已经做出了诚挚的努力，证明其核活动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范畴内有坚实和合法的基础，并努力建立相互信任。我们选择谈判伙伴和与欧洲三国的继续谈判将与我们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项规定的框架内同原子能机构在铀浓缩工艺不转用于非和平目的的合作要求相符合。因此，已提出了若干可以在谈判范畴内讨论的建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南非和姆贝基总统阁下本人为解决这一核问题所作的积极贡献表示赞赏，并认识到南非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因此伊朗欢迎南非积极参与谈判。
 - 4.3.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应放弃只强调缔约国义务而枉顾条约成员国权利的歧视性做法。

作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总统，我向你们保证，我国将竭尽全力为建立在献身精神和公正两项原则基础上以及各国人民享有平等权利的全球安宁和和平作出贡献。我国将与国际社会共同开展建设性合作，以应对我们所面临的各种挑战。

尊敬的朋友们、同事们，

自开天劈地的那一刻起，人类就期盼着公正、和平、平等和博爱充满世界的那一天。我们大家都能够为建立这样一个世界作出贡献。当这一天到来时，一切神圣信仰的最终承诺都将随着一位所有先知的继承者和虔诚信徒的至善之人的诞生而实现。他将带领这个世界走向公正和绝对的和平。

万能的真主啊，我祈求您催生您最后的密使，这个能使世界充满公正与和平的至善至纯的希望之人。万能的真主啊，请把我们列入他的同伴、信徒和为他的事业而服务的人之中吧。